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
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东莞证券旗
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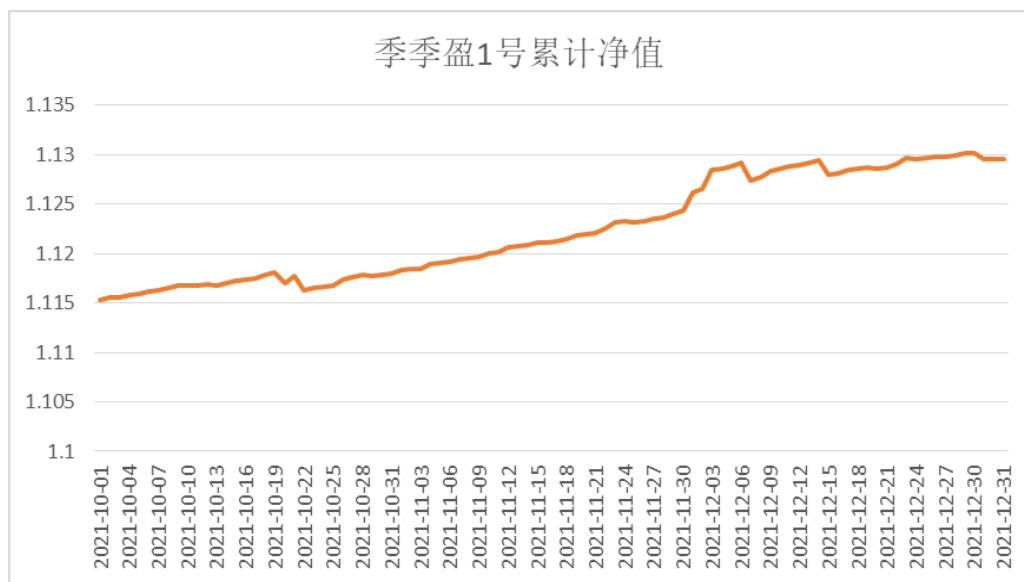
成立日：2019年9月11日

成立规模：64,654,490.36份

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单位：人民币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92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1.409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1295 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2.9500%。

（二）投资经理简介

赵夏

女，武汉理工大学应用数学（金融数学方向）硕士研究生，FRM。2015 年加入东莞证券，历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信评研究员，现任投资经理，擅长数据分析、个券信用挖掘和风险把控。自 2021 年 1 月起，任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策略回顾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先小幅上行后开始震荡下行。10 月上旬债券出现一波调整，跌回到 7 月份降准前的水平，10 年国债利率上行到 3.05%，随后央行增大净投放力度，一方面市场对降准预期修正，叠加房地产融资政策边际放松，地产债发行提速。市场对地产放松、财政发力引起宽信用担忧升温。在多因素叠加情况下，利率从 8 月的下行到 10 月上中旬开始上行。10 月下旬通胀降温，流动性先转松，然后经济放缓背景下，11 月宽货币预期升温，直至 12 月降准，宽货币预期兑现，利率重回下行。

信用债到期偿付压力较大及去年净融资额高基数等因素影响，信用债发行规模回升但净融资规模缩减。信用债全年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在四季度保持低位震荡。

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运作上以配置盘为主，交易盘参与较少，在坚守票息策略的同时，严控杠杆和久期。持仓方面坚持分散原

则，同时提高等级要求，严控信用风险，不作资质下沉。

2、投资管理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的行情，预计2022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稳增长描述较多，政策发力适当前移。货币政策仍将以结构性宽松为主，一季度降息预期较高。信用面看，随着贷款加速落实、专项债提速，房地产边际松动等，国内信用宽松预期加强。美国通胀预期、加息等带动美债利率仍有上行空间，需关注国外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缩可能会制约国内货币政策降息。短期看债市难言乐观，2022年一季度利率仍将以震荡为主。

本集合计划后续运作中坚持资产分散原则，信用债谨慎资质下沉，为投资人获取安全性更高的票息。可转债自上而下选择，个券精选资质优良公司；二级债基通过管理人经验、产品历史表现、季度持仓变化等多因素进行遴选。综上，对明年一季度市场看法偏谨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利率债获取资本利得、信用债获取安全票息、可转债精选个券/二级债基打分遴选的策略增厚收益。

四、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一)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1、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 末 市 值	占 总 资 产 比 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合计	3,216,893.09	1.32%
债券投资	176,968,075.40	72.56%

股票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2,136,281.41	0.88%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其他资产	61,576,226.10	25.25%
资产总值	243,897,476.00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 (份/股/ 张)	期末市值 (人民币元)	市值占集 合计划资产净 值比例 (%)
1	17 高创 01	145303	200,000.00	20,422,400.00	12.34
2	19 民生 G1	155597	200,000.00	19,460,000.00	11.76
3	19 万州 01	162577	150,000.00	14,997,600.00	9.07
4	19 潜江 01	152089	100,000.00	10,328,000.00	6.24
5	19 怀远债	152079	100,490.00	10,228,877.10	6.18
6	19 晋纾 01	162251	100,000.00	10,120,000.00	6.12
7	19 华创 02	162059	100,000.00	10,081,600.00	6.09
8	19 云建 01	152229	100,000.00	10,062,000.00	6.08
9	18 绵投 01	150245	100,000.00	10,000,000.00	6.04
10	19 德清 01	152164	100,000.00	10,000,000.00	6.04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证券，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

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基金库之外的证券。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808,000.00
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4,768,226.1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资产	0.00
合计(人民币元)	61,576,226.10

(二)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三)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收益分配情况中，现金分红 0.00 元。

(四)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方式及支付方式情况

1、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经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经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债券交易经纪费用、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披露交易手续费的种类及费率。

4、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审计费、律师费、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电子合同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5、增值税等应纳税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在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集合计划应每月计征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规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将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项划至管理人指定的缴

税账户，管理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规定执行。

6、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实际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原则上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大于对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依据所投资品种综合收益预测，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个季度开放赎回一次，随着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管理人有权按季度调整或不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安排将在赎回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1）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①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②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算资产中扣除。

(2) 业绩报酬提取方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认购的，以认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提区间计算年化收益率 R。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100\%*(P1-P0)/(P01*D)*(当年天数)$$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1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计提区间存续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E=K*(R-R0)*60\%*D/(当年天数)$$

E= 业绩报酬；

R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资产净值。

(3) 当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应付给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从托管账户中划拨给管理

人，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五）集合计划账户监控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开设和管理，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及托管人监管名章各一枚。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进行。在需办理资金划拨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传真件进行划款。在托管存续期间，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专户，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购买支票等结算业务。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三）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五）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涉及投

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六)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户数为 8, 份额为 36,910,141.87 份, 份额占比为 22.96%。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1 楼

网址: www.dgzq.com.cn

信息披露电话: 0769-22119271

联系人: 宋浩瑗

EMAIL: zcgl@dg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1 日